

##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同意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

会审议。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蒸汽	萧县光民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光民能源”)	1,100.00	1,045.26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宿州宇智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	94.54	不适用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蒸汽	萧县光民能源有限公司	1,100.00	100.00%	349.25	1,045.26	100.00%	不适用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萧县光民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四方
注册资本	61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10-21
企业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乡循环工业园金黄庄路标准化厂房 9 号

经营范围	供热技术研发；热力供应；热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供热技术咨询服务；供热设备、五金产品、仪器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光大绿色环保再生能源（萧县）有限公司持股 49%

## （二）关联关系

萧县光民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 5%以上股东萧县民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萧县光民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萧县光民能源有限公司是由民基投资和光大绿色环保再生能源（萧县）有限公司发起成立，负责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内工业供热及供热管网建设维护。公司为园区内唯一供热点，光民能源向公司采购蒸汽，通过管网销售至下游客户。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萧县光民能源有限公司销售蒸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偏离市场行情、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与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发展，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二) 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林平发展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